

证券发行承销：股票上市需要具备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41274.htm 股票上市后，股份公司的一举一动都和千百万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密切相连。因此，世界各国证券交易所都对股份公司上市做出了严格的规定，如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业绩记录，最低的股本数额、最低的净资产值、最低的公众持股数和比例等。在严格的规定下，能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事实上只占很小一部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1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核准股票已向社会公开发行。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。3公司成立时间须在3年以上，最近3年连续盈利。原国有企业依法改组而设立的，或者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实施后新组建成立的公司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，成立时间可连续计算。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如果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，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15%。5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，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。6国家法律、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对于已上市公司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其股票上市资格。当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其股票上市即面临被暂停的危险：公司的股本总额、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，不再具备上市条件；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，或者对财

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；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；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。 当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 其股票上市可被终止： 1上述暂停情况的 、 项出现时， 经证实后果严重； 2上述暂停情况的 、 项出现时， 经证实后果严重， 不具备上市条件， 在证券管理部门限定的时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； 3公司决议解散、 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